

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

Shenzhen Lighting And Display Engineering Industry Association

深照显协字〔2025〕007号

关于公开征求《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仓储用LED灯》 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由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和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共同组织的《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仓储用LED灯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已完成（见附件1）。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公开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。

请各有关机关单位、企业、社会团体、院校、专业机构和个人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并请于2025年5月30日前将《征求意见反馈表》（附件3）发送至协会邮箱1426049847@qq.com。感谢支持！

协会联系方式：葛行艳 13530265918 / 伍春平 13620997930

- 附件：1. 《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仓储用LED灯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2. 《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仓储用LED灯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3. 《征求意见反馈表》

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
2025年4月30日

